

嘉義縣 108 年度推廣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子計畫 2：「閱讀志工特殊專業培訓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3816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08 年度推廣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家長、社區志工及民間閱讀推動團體參與閱讀志工之培訓，具體了解推動閱讀之可行策略及注意事項。
- 二、提升學校及社區志工閱讀之基本知能，以協助學校推動各種學生閱讀相關活動，推廣閱讀志工資源之統整與應用之功能。
- 三、結合家長、社區志工及民間團體推動閱讀服務功能成效，帶動讀書風氣營造處處是閱讀場所，時時可閱讀的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

肆、研習日期

108 年 8 月 3-4 日（星期六-日）閱讀志工專業課程

伍、研習地點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 80 號）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縣各國中小家長、社區及學校圖書志工或民間閱讀推動團體等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優先報名參加，若報名名額不足時，開放老師及在學學生參加，並請准以公(差)假參加，名額 60 名，額滿後將於縣網公告錄取名單，且不再受理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亦請參加過是項培訓研習者，勿再報名。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屬志工、家長及社會人士身分者請依報名表格式【附表一】填報資料，將報名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 mail 至本縣平林國小公務信箱報名，mail: ples@mail.cyc.edu.tw，傳送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2650887 轉 202，楊小姐）。
- 二、屬教師身分者請於 7 月 15 日公告剩餘名額後開放報名，並於 7 月 19 日前逕上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三、教師報名後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國中以上學生報名。

捌、課程內容

108.8.3 (六)	08：10~08：25	報到、領取資料		行政組
	08：25~08：30	始業式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鄧進權處長
	08：30~10：20	嘉義縣教育業務概述	2 小時	社教科~蘇金蕉科長
	10：20~10：30	茶敘		總務組
	10：30~12：20	故事志工的說唱藝術	2 小時	內聘講師~林俊良校長
	12：20~13：30	午餐時間		總務組
	13：30~15：20	志願服務與人際關係分享	2 小時	內聘講師~林俊良校長
	15：20~	賦歸(明天見)		總務組
108.8.4 (日)	08：10~08：20	報到		行政組
	08：20~10：10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實務	2 小時	內聘講師
	10：10~10：20	茶敘		總務組
	10：20~12：10	圖書館資源利用	2 小時	內聘講師~林雅慧老師
	12：10~13：30	午餐時間		總務組
	13：30~15：20	閱讀的重要性	2 小時	內聘講師~林雅慧老師
	15：20~15:30	結業式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鄧進權 處長 平林國小 胡協豐 校長
	15:30~	珍重再見		總務組

玖、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將核給 12 小時研習時數，並由主辦單位頒發特殊專長訓練結業證明。

拾、經費：由縣府經費補助，經費概算表詳如【附表三】。

拾壹、獎勵

工作人員如【附表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獎勵。

拾貳、附則：

一、不接受現場報名及代為簽名，全程未缺課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上課中離開應向服務人員請假，隨堂點名，學員需依所分配之位置就坐，遲到超過 10 分鐘及點名不在者視同缺課論。

三、基於環保考量，請自備筆及茶杯（僅供茶水）。

四、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

五、共同維護環境整潔，會場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六、如通過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得由志工運用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乙本。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閱讀志工特殊專長培訓活動」報名表

服務學校 或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年	月	日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請務必再三校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以利製作研習證書。

請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向平林國小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e-mail：ples@mail.cyc.edu.tw

表格不夠請自行影印。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				計畫名稱：閱讀志工特殊專長培訓活動			
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3 日 至 108 年 8 月 4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申請金額：3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內聘鐘點費	1,000	12 時	12,000	邀請內聘專家學者授課計 12 小時		
業務費	講義文具資料	5,000	1 式	5,000	含墨水匣、成果光碟、研習證書等		
	場地佈置費	1,100	1 式	1,100			
	餐費	80	130 人	10,400	含學員及工作人員		
	小計			28,500			
支雜	雜支	1,500	1	1,500			
合 計				3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附表二】 「閱讀志工特殊專長培訓活動」工作執掌表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職 掌
主任委員	翁章梁	縣長	督導全盤業務
副主任委員	鄧進權	教育處處長	綜理督導全盤業務
總幹事	蘇金蕉	教育處社教科科長	協助督導全盤業務
副總幹事	徐瑩珊	社教科輔導員	
	胡協豐	平林國小校長	
行政組組長	劉式玫	平林國小學務主任	報名名冊、講師安排、研習簽到、成果彙整並報府簽請敘獎等相關交辦工作
組員	戴位仰	平林國小教師兼訓育組長	
組員	賴錦霞	平林國小護理師	
資料組組長	陳正原	平林國小教務主任	製作歡迎海報，結業證書、講義資料及研習手冊印製等相關交辦工作
組員	楊采璫	平林國小行政人力	
總務組組長	鄭居益	平林國小總務主任	會場美化佈置、午餐茶水服務工作、經費核銷及結算、物品採購、核發講師費等相關交辦工作
組員	徐素貞	平林國小教師	
組員	李窈華	平林國小幹事	
組員	陳彩蓮	平林國小服務員	
組員	吳慶成	平林國小服務員	
攝影組組長	吳育典	平林國小教師兼圖資組長	單槍及電腦預備，活動過程攝影、拍照及製作成果光碟等相關交辦工作
組員	賴立誠	平林國小教師兼教學組長	